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褚国弟

顾菊英

俞 飏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